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消字第2號

原告 台羽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惠芬

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

被告 海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旭信

上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律師

陳逸軒律師

許駿彥律師

被告 旗遠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游雅晴

被告 北極空調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徐定福

上4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

被告 許瑞麟即元鈺電器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

0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一、被告海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旭信、許瑞麟應連帶給
04 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伍拾貳元，及被告海歲生物科技
05 股份有限公司、林旭信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被告許瑞麟
06 自民國110年3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9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海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旭信、許瑞
10 麟連帶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11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海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12 司、林旭信、許瑞麟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伍拾貳元為原
13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8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19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
20 訴時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25,21
21 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後，請准假執行。嗣後變更聲明為：
23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2,999元，其中2,025,218元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
25 餘47,781元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6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所為訴之
27 變更，均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8 與上開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被告海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歲公司)二樓會客

01 室西側牆面冷氣（下稱系爭冷氣機）室內機處附近於民國10
02 8年7月4日9時29分許起火燃燒（下稱系爭火災），而延燒至
03 原告之辦公處所，致原告存放之貨物、辦公室用品全數燒
04 燬，並受有如附表一所示共計2,072,999元之財產上損害。
05 被告林旭信（下稱林旭信）為海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負有
06 妥善管理維護海歲公司營業設備之義務，惟海歲公司就其辦
07 公處所未設置足夠之消防設施、未善盡定期檢測修繕電源配
08 線義務，並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爰依民法第28條、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19
10 1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
11 法）第7條第1、3項規定，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被
12 告海歲公司、林旭信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另被告許瑞麟（下稱許瑞麟）安裝系爭冷氣時，依其經驗及
14 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將快速接頭插到
15 底、以絕緣膠帶絕緣，並施作接地，其安裝行為顯有過失，
16 致冷氣滴水時，水滴滲入接頭而引發系爭火災，依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消保法第7條第1、3項，其應
18 同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三)又被告旗遠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旗遠公司）製造之系爭冷氣
20 機，交由被告北極空調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北極公司）零
21 售，並由許瑞麟安裝於海歲公司而引發系爭火災，旗遠公司
22 及北極公司明知冷氣機運轉可能滴水導致電器短路燃燒，卻
23 未於冷氣機安裝自動斷電開關，亦未在冷氣機說明書及安裝
24 應行注意事項提醒安裝廠商如何施工以避免冷氣機因滴水引
25 發電線短路、燃燒，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
26 消保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其等與法定代理人
27 即被告游雅晴、徐定福（下稱游雅晴、徐定福）自應同負連
28 帶賠償責任。

29 (四)爰依上開規定及理由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
30 原告2,072,999元，其中2,025,21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47,781元自本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海歲公司、林旭信：

05 發生系爭火災之房屋並非林旭信所有，而係林旭信向第三人
06 所承租，且系爭火災係因許瑞麟至海歲公司安裝冷氣時之疏
07 失，而由電器因素引燃致系爭火災，非因建築物本身之設置
08 或保管有欠缺所致，系爭冷氣亦非建築物之從物或成分，海
09 歲公司自不負民法第191條第1項損害賠償責任。縱系爭火災
10 係海歲公司2樓會客室的分離式冷氣發生火花及爆炸而引
11 發，然該冷氣才安裝1年多，期間曾請廠商保養，使用上並
12 未發生異常，又該冷氣約每2、3個月都會清洗濾網，且安裝
13 7、8個月後曾因無故關機或開機而請旗遠公司維修過，但維
14 修資料因系爭火災已滅失而無法提出。又系爭冷氣符合相關
15 安全規定，且海歲公司亦將系爭冷氣委由具備安裝冷氣專業
16 之人進行安裝，海歲公司之用電量並無異常，系爭冷氣亦無
17 電線老舊、斑駁或超載等問題，使用上無不當之處，海歲公
18 司及林旭信均已盡管理維護之注意義務，自無故意或過失可
19 言，其等自無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0 償之責任。另海歲公司之廠房面積並未達500坪以上，並無
21 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必要，其等亦無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
22 第13條第1項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再者，海歲公司主要係生
23 產生技食品之產業，公司內冷氣之維護管理顯與公司業務之
24 執行無涉，林旭信自不需負公司法第23條公司負責人責任。
25 縱認有損害亦應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暨假執
26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7 為假執行。

28 (二)旗遠公司、游雅晴、北極公司、徐定福：

29 系爭火災發生原因係系爭冷氣安裝人員有疏失所造成，並非
30 系爭冷氣設備機件之問題。系爭冷氣符合相關安全規定，旗
31 遠公司出售時亦已檢附安裝使用說明書，且北極公司僅為銷

01 售公司，只是將冷氣出售予經銷商許瑞麟，其等均無違反消
02 保法之規定。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產物保
03 險）曾就原告所提出之損害明細進行公證核估，認定其損害
04 額為66,310元，原告請求之金額依法無據且顯然過高。另游
05 雅晴、徐定福二人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其等無須負公司法
06 第23條公司負責人責任。縱認有損害亦應折舊等語置辯，並
07 聲明：(一)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許瑞麟即元鈺電器行：

10 系爭冷氣機後方有開孔，啣齒類仍有進入可能，海歲公司於
11 管理維護系爭冷氣機上應有過失，否認原告損害金額2,072,
12 999元，縱認有損害亦應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3 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許瑞麟為元鈺電器行之負責人，平日負責冷氣機之維護與安
17 裝業務，於106年12月28日至31日，在海歲公司進行冷氣機
18 安裝工程。嗣於108年7月4日上午9時29分許，系爭冷氣機因
19 電器因素起火燃燒，火勢蔓延導致海歲公司辦公室內部物
20 品、裝潢、牆壁及天花板均受火熱不同程度之燒損，並延燒
21 波及訴外人真富有限公司（下稱真富公司）。許瑞麟經本院
22 刑事庭109年度易字第306號判決認定其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
23 項之失火燒燬如該判決附表所示海歲公司、真富公司及原告
24 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檢察官
25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
26 第5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27 (二)系爭冷氣機係由旗遠公司（法定代理人游雅晴）生產、製
28 造，交由北極公司（法定代理人徐定福）銷售。系爭冷氣機
29 業經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准予使用商品安全標章。

30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審消卷2第41至26
31 5頁，下稱系爭火調鑑定書）所載第74頁至87頁照片為原告

01 財物受損情形。

02 (四)海歲公司辦公室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係承租非自有，並非林
03 旭信所有。

04 四、本件爭點如下：

05 (一)海歲公司、林旭信就系爭火災是否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
07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旗遠公司、游雅晴、北極公司、徐定福就系爭火災應否依消
09 防法第6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
10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許瑞麟即元鈺電器行是否應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
12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四)原告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之物及價額為何？原告請求被告連
14 帶給付2,072,999元，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應以若干
15 為當？

1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25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
26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27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28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5號判決要
29 旨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
30 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
31 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

01 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主
02 張權利之人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3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04 段定有明文。是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05 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
06 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
07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905號民事判決要
08 旨參照），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
09 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
10 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文。

11 (二)許瑞麟安裝系爭冷氣機不當，致生系爭火災，為有過失：

12 1.經濟部依電業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
13 規則第15條第7款第1目規定，導線之所有連接處應以絕緣體
14 或絕緣裝置包覆；其絕緣等級不得低於導線絕緣強度。查許
15 瑞麟因系爭火災，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
16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09年度易字第306號判決
17 認定其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如該判決附表所示
18 海歲公司、真富公司及原告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拘役
19 50日，得易科罰金。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20 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5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
21 系爭刑案），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全卷
22 核實無誤，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23 2.系爭冷氣機起火原因，依證人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
24 科（下稱火調科）科長劉冠亨於偵查中證稱：本案是因為冷
25 氣的快速接頭沒有插到底，又未將快速接頭用絕緣膠帶做絕
26 緣，水滴到快速接頭造成漏電或通路才引發火災等語（橋頭
27 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887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45頁）；
28 證人呂振賢即旗遠公司開發課課長於警詢時證稱：火災發生
29 後至現場查看，發現海歲公司安裝的冷氣室內機連接外機
30 的控制線絕緣快速接頭沒有插到底，內外機組及室外電路控制
31 分盤均未接地，未將快速接頭用絕緣膠帶做絕緣，均有可能

01 導致電阻過大、漏電、短路而引發火災等語（警卷第129
02 頁）；證人王永坪即火調科股長於偵查及刑事一審審理時證
03 稱：因呂振賢告知我，他看到冷氣機接頭只有插進去，沒有
04 做包覆，且部分接頭沒有插到底，我請海歲公司保留現場並
05 聯絡相關人員共同會勘，許瑞麟也在場，我們有拆現場其他
06 沒有發生火災的冷氣，發現許瑞麟安裝方式都一樣，確實當
07 中有未插到底的接頭等語（他字卷第101頁；本院刑事庭109
08 年度易字第360號卷《下稱易字卷》第186至191頁）。復參
09 以火調科勘查現場照片，由許瑞麟安裝於海歲公司1樓之4台
10 冷氣機快速接頭均有未插到底之情形（警卷第233至239
11 頁）；又證人宋正明即旗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於刑事一審審理
12 時證稱：此種接頭若有插到底，縱使沒有以絕緣膠帶包覆，
13 也不會隨著時間經過自然鬆脫等語（易字卷第180頁）。佐
14 以許瑞麟亦陳稱上開快速接頭安裝位置並非一般使用人會碰
15 觸到之處等語（易字卷第87至88頁），足認證人呂振賢及王
16 永坪於現場勘查之冷氣機控制線，確實有部分控制線絕緣快
17 速接頭未插到底，且均為許瑞麟安裝完成時之情形，並非因
18 時間經過或使用人碰觸拉扯而鬆脫。許瑞麟雖辯稱可能因動
19 物咬嚙造成鬆脫，惟證人王永坪證稱系爭冷氣機是安裝在室
20 內，並無許瑞麟所稱因裝潢而有在冷氣機後面打洞致動物侵
21 入啃嚙線路之可能等語（易字卷第191至192頁），許瑞麟所
22 辯與證人上開證述內容及現場勘查照均不相符，不足採信。

23 3. 又許瑞麟自承於發生系爭火災前，其從事家電冷氣安裝已32
24 年餘（警卷第125頁），依其經驗及智識能力，理應注意及
25 此，且依其安裝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6 將快速接頭插到底、以絕緣膠帶絕緣，並施作接地，其安裝
27 行為顯有過失。且系爭冷氣機起火處係許瑞麟所安裝冷氣室
28 內機右下方，對照其他由許瑞麟以相同方式安裝之冷氣室內
29 機接頭處位置相近，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警卷第157、233
30 頁），參以證人王永坪、宋正明前開證述內容，足認本件確
31 因許瑞麟有上述安裝不當之過失，致冷氣滴水時，水滴滲入

01 接頭而引發系爭火災，應堪認定。

02 (三)海歲公司負責人林旭信疏未定期保養維護系爭冷氣機，為系
03 爭火災發生之共同原因，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海歲公司依
04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並應連帶負責：

05 1.系爭冷氣機滴水與系爭安裝不當均為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

06 (1)證人王永坪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調科股長於偵查中證稱：
07 冷氣機若定時確實保養、清洗濾網，就不會讓冷氣產生污
08 垢，造成水管線堵塞，造成滴水現象，就不會有火災事故，
09 若安裝人員確實有做絕緣保護，今天水滴下來，也不會發生
10 火災等語【系爭刑案109年度他字第1887號卷宗（下稱他字
11 卷）第101頁】；復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伊去拆解
12 二樓的部分，冷氣內部及濾網都很髒，冷氣髒會造成通風不
13 良，造成滴水或管路不通，可能水盤的水因為沒有辦法依照
14 配管流到外面去，蓄積在水槽，水槽滿了自然就可能滴到外
15 面，可能會跟線接觸到，海歲公司沒有盡到維修保養的責
16 任，…伊等判定一定有部分的水剛好滴在接頭上或流到接頭
17 而產生短路的狀況等語（系爭刑案一審易字卷第187至188
18 頁）。並有火災現場拆回之冷氣濾網與同型新機室內機濾網
19 比對照片在卷可佐【系爭刑案109年度偵字第1093號卷（下
20 稱偵字卷）第149至157頁】。

21 (2)另證人宋正明即旗遠公司實際負責人於警詢時陳稱：使用者
22 就室內機過濾網，應定期自行清洗，否則會有滴水現象產
23 生，另應定期請專業空調技師保養清潔內外機，針對內機風
24 扇保養，如因安裝環境的空氣有髒污，內機風扇易卡灰塵污
25 垢，導致風出不來，內機蒸發器交換面積不佳，會導致內機
26 冒白煙及滴水，另也需針對排水管施工是否不佳或排水管應
27 定期保養檢修，將排水管内髒物清理乾淨，如排水管阻塞或
28 不通，也會造成冷氣滴水等語（系爭刑案警卷第109頁）；
29 復於偵訊時證稱：海歲公司應該沒有照時間清洗，冷氣剛開
30 始會噴水應該是因為沒有關，它一直在動，我猜冷氣應該前
31 一晚沒有關，若是冷氣有關，則是排水沒有通，否則要開一

01 段時間才會有水，但海歲公司說一開機就有水，所以我在猜
02 他們是沒有關冷氣，或是他們沒有清洗冷氣，而且看冷氣照
03 片都是黑的；若是家用冷氣，常用有棉絮，一個月要洗一次
04 等語（偵字卷第143至144頁）。

05 (3)參以上開證人2人就火災調查或系爭冷氣機之製造有其專業
06 性，且證詞互核大致相符，所述應為可採。依上開證人證述
07 內容以觀，冷氣機滴水原因係因室內機過濾網或風扇髒污導
08 致室內機蒸發器交換面積不佳，或排水管髒污堵塞，均可能
09 造成室內機滴水現象，而如系爭冷氣機並無滴水，縱許瑞麟
10 有系爭不當安裝行為之過失，亦不致釀成系爭火災，然系爭
11 冷氣機因髒污造成滴水或管路不通，滴水蓄積在水盤上，再
12 溢流至冷氣機外部，剛好滴到未插到底且未以絕緣膠帶包覆
13 之接頭造成短路，因而引發系爭火災。綜上，堪認系爭冷氣
14 機滴水與系爭安裝不當均為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

15 2.林旭信疏未定期保養維護系爭冷氣機，致系爭冷氣機滴水，
16 應有過失，且為系爭火災發生之共同原因：

17 (1)海歲公司、林旭信雖抗辯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均有定期清洗濾
18 網，且安裝7、8個月後曾因無故關機或開機而請旗遠公司維
19 修，證人張家華即海歲公司總經理並於偵查中證稱均係請許
20 瑞麟來保養等語，然許瑞麟稱其未曾至海歲公司清洗及保養
21 過冷氣機，至海歲公司、林旭信所稱冷氣機無故開關機之情
22 形則由旗遠公司逕行前往處理等語（他字卷第97至99頁）。旗
23 遠公司則否認曾維修過系爭冷氣機（偵字卷第89頁），海歲
24 公司、林旭信復未能提出系爭冷氣機或同時期安裝之其他冷
25 氣機檢查保養紀錄或相關維護費用之支付證明（他字卷第99
26 頁），且於本院亦稱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其有定期清洗系爭冷
27 氣機，故難認上訴人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均有定期清洗濾網或
28 曾通知旗遠公司前來維修。

29 (2)至海歲公司、林旭信所稱曾因無故開關機而請旗遠公司維修
30 一節，固於偵查中提出更換主機板之LINE訊息為憑（偵字卷
31 第349頁），惟證人王永坪於偵查中證稱不管該次冷氣檢修

01 有無問題，跟本次火災發生均無直接關係，如果那次沒有檢
02 修好，也不會拖到一年才發生火災等語（他字卷第99頁），
03 顯見該次檢修與系爭火災發生並無關連。

04 (3)參以證人王永坪及呂振賢上開證述內容，案發後拆解許瑞麟
05 同時期安裝於海歲公司處之其他冷氣機，除發現安裝方式均
06 相同外，亦發現冷氣機內部及濾網均甚為髒污，且係未保養
07 所生，是系爭冷氣機雖已於系爭火災中燒燬而無從直接勘
08 驗，然海歲公司之其他冷氣機既與系爭冷氣機購買、安裝時
09 間相近，系爭冷氣機保養維護情形應與其他冷氣機相同，較
10 為合理，故海歲公司、林旭信稱系爭火災發生前均有定期清
11 洗濾網並不足採。

12 (4)佐以消防局於系爭刑案曾函復橋頭地檢署略以：本案使用者
13 林旭信（海歲公司負責人）自冷氣安裝（106年12月）迄至
14 發生火災（108年7月4日）止，冷氣機未曾維修保養及指定
15 專人定時清潔維護，火災當時豪雨不斷，增加環境相對濕
16 度，較易引發電氣火災可能性較大等語（偵字卷第119
17 頁）。又依旗遠公司所提分離式冷氣機安裝使用說明書，其
18 上記載使用半年後，要對空調器進行檢查，累積運轉1月後
19 應清掃空氣過濾網等語（消卷第243、249頁），然林旭信未依
20 上開使用說明書保養維護系爭冷氣機，復無其他證據證明系
21 爭冷氣機滴水係因其他原因所導致，應認系爭冷氣機滴水係
22 林旭信疏未定期保養維護所致，林旭信疏未定期保養維護系
23 爭冷氣機，致系爭冷氣機滴水，自有過失，且為系爭火災發
24 生之共同原因。

25 (5)公司法第23條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
26 公司之事務而言。林旭信為海歲公司之負責人，當負有督促
27 其員工妥善管理公司供作營業使用之系爭倉庫辦公室並維護
28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系爭冷氣安裝於海歲公司辦公處
29 所，為其營業所需之電器設備，林旭信身為海歲公司之負責
30 人，自應負有管理、維護系爭冷氣正常運作之義務，以利海

01 歲公司業務之順利推進，此當屬林旭信執行海歲公司業務之
02 範圍。

03 (6)至海歲公司、林旭信引用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7號民事判決
04 意旨，主張就系爭火災無過失云云，惟該判決僅係個案見
05 解，本院不受拘束。故海歲公司、林旭上開主張，洵非可
06 採。

07 3.林旭信就系爭火災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08 海歲公司、林旭雖辯稱證人劉冠亨即火調科科長於偵查之證
09 詞可證系爭冷氣機滴水與系爭火災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惟
10 證人劉冠亨固於偵訊時證稱冷氣沒有清洗不是造成火災的直
11 接關係等語(他字卷第145頁)，然觀諸其證述前後文義，應
12 僅係強調如依循正常工法連接冷氣機線路，縱冷氣機滴水亦
13 不致於發生火災，海歲公司、林旭上開所辯，並不可採。系
14 爭冷氣機因系爭安裝不當，且系爭冷氣機滴水滲入接頭後，
15 造成短路，因而引發系爭火災，林旭信疏未定期保養維護系
16 爭冷氣機致系爭冷氣機滴水，為系爭火災發生之共同原因，
17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應有相當因果關係，自足成立共同侵
18 權行為。海歲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林旭信負
19 連帶責任。

20 (四)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民
21 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主張旗遠公司、北極公司、游雅晴、
22 徐定福應與海歲公司、林旭信、許瑞麟連帶負賠償責任，為
23 無理由：

24 1.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
25 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
26 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7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
28 文。次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
29 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
30 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31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

01 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
02 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
03 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
04 輕其賠償責任，為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所明定。又消防法所
05 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
06 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
07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
08 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法第
09 6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2.原告主張旗遠公司製造冷氣機，北極公司則為系爭冷氣之零
11 售商，明知冷氣機運轉可能滴水導致電器短路燃燒，卻未於
12 冷氣機安裝自動斷電開關，亦未在冷氣機說明書及安裝應行
13 注意事項提醒安裝廠商如何施工以避免冷氣機因滴水引發電
14 線短路、燃燒，應負商品製造人責任等語。惟查，旗遠公司
15 所生產之「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分離式空氣調節
16 機)」(SPLIT TYPE AIR-CONDITIONER)申請驗證登錄，經審
17 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為原告所
18 不爭執，應認系爭冷氣機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
19 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另依分離式冷氣機安裝使
20 用說明書「電氣施工注意事項」，記載：「1.連接至屋內配
21 線、電源線線徑需符合電工法規之相關規定。2.室內機、室
22 外機中連接線線徑需符合電工法規相關規定。3.室內機外部
23 接地線線徑：2.0~5.5mm²」等語(消卷第253頁)，已明定配
24 線應符合電工法規，並要求室外機安裝需接地，另依用戶用
25 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5條第三、(二)終端連接：連接導體至端子
26 組件，應使用壓力接線端子(包括固定螺栓型)、熔焊接頭
27 或可撓線頭，並確保其連接牢固，且不會對導體造成損害；
28 同條第七連接處之絕緣、(一)規定所有連接處應以絕緣體或絕
29 緣裝置包覆；其絕緣等級不得低於導線絕緣強度(消卷第15
30 9頁)。又宋正明於偵查中亦曾提出旗遠公司分離式冷氣機
31 使用說明書(USER'S MANUAL-Split Air Conditioner)，

01 其中「安裝室內機」第八步：包紮管道，第1點即揭明「用
02 膠布包紮連接管、電源線及排水管」（偵字卷第276頁），
03 而許瑞麟自承從事家電冷氣安裝32年餘，就上開連接處之絕
04 緣規定理應知之甚詳。原告復主張旗遠公司未於所生產之冷
05 氣機安裝自動斷電開關，惟原告並未提出旗遠公司應安裝而
06 未為安裝之法令依據，難認此部分主張為可採。系爭火災發
07 生原因係系爭冷氣安裝人員及使用者管理維護有疏失所造
08 成，並非系爭冷氣設備機件之問題。系爭冷氣符合相關安全
09 規定，旗遠公司出售時亦已檢附安裝使用說明書，且北極公
10 司僅為銷售公司，只是將冷氣出售予經銷商許瑞麟，難認其
11 等及游雅晴、徐定福有違反前揭消保法之規定。又旗遠公
12 司、北極公司、游雅晴、徐定福均非系爭冷氣安裝場所之管
13 理權人，自無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之情。
14 綜上，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13條第1
15 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旗遠興業、游雅
16 晴、北極空調、徐定福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與被告海威公
17 司、林旭信、許瑞麟連帶負責，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原告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之物及價額為何？原告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2,072,999元，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應以若干
20 為當？

21 1.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
22 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
23 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24 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
25 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
26 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
27 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
28 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
29 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
30 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
31 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

01 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
02 第481號判決先例、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原告就其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固據其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
04 損失明細，並有現場照片數張（下稱系爭照片）、相關收據
05 （下稱系爭收據）在卷可參（審消卷1第35-445頁），被告
06 則以前詞置辯。然觀之原告所提照片無法確認照片所示物品
07 是否受有損害、損害程度及與系爭火災間是否有因果關係，
08 且依系爭火災鑑定書所載，原告所受損害應為「台羽公司室
09 內1樓東南側天花板輕鋼架局部塌陷，廠區天花板及牆面部
10 分輕微煙燻，機械設備工具、成品半成品呈表面煙燻積碳及
11 水損現象，2樓廠區天花板、牆面局部煙燻積碳、機械設備
12 工具、成品半成品部分表面燒熔及煙燻積碳，休息區之家具
13 呈表面煙燻積碳現象，夾層後側牆面受燒彎曲變形變色，2
14 樓夾層與鄰戶（26號）之間的隔間牆燒失，鐵皮屋頂與牆面
15 鋼材角架受燒彎曲變形變色，儲放之包裝紙箱及雜物燒燬」
16 （審消卷2第193-217頁），與之比對附表一所示之損失明
17 細是否相符，難以勾稽，洵難難認附表一所示之損失明細屬
18 實及是否與系爭火災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2.另查富邦產險公司事故後曾至現場履勘，並製作理算明細表
20 （下稱系爭理算明細表，審消卷2第489-492頁，詳如附表二
21 所示），原告對系爭理算明細表形式真正不爭執，僅就實質
22 內容為爭執，被告亦就系爭理算明細表不爭執（消卷第481
23 頁），富邦產險公司既至原告所在系爭火災現場履勘，又是
24 專業保險理賠公司，故其所為系爭理算明細表，非不得酌
25 情作為認定原告因系爭火災是否受有損害、損害程度及與系
26 爭火災間是否有因果關係之依據。其中附表二編號1、2、
27 3、4、5、8已扣除折舊後認列損失66,310元（計算式：1,50
28 0+6,118+4,407+1,224+5,700+47,361=66,310元）；
29 編號6、7、10、16、17、18、19，則以原告未附照片無法確
30 認為由，不予認列，原告雖於訴訟中有提出系爭照片，但仍
31 無法勾稽對應。另編號19自動研磨機維修978,000元部分，

01 原告已自承未修復，故此部分之損害尚未發生，至於原告追
02 加購買一台台製手動研磨機及一台台製自動研磨機共1,495,
03 862元，係原告基於自身營業之考量，核與系爭火災無相當
04 因果關係。又編號12、13、14、16則以原告無法提出庫存表
05 而未予認列，原告也未就此部分有所說明及舉證；編號9、1
06 1、12、13、14、15、21亦均載明無法認列之理由，原告就
07 此部分亦未有所說明及舉證與系爭火災有相當因果關係，故
08 難認原告有此部分之損害。至於編號20停工損失16,042元部
09 分，系爭理算明細表未予認列，係因保單除外，難以據此認
10 定原告確無停工損失。原告確係遭受系爭火災波及，有火調
11 報告在卷可佐，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審酌火調報告原告受損
12 情形，原告因系爭火災而於108年7月4日至同年間停工，尚
13 符常理，就編號20停工損失16,042元部分，原告已105、10
14 6、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佐證，且無折舊問題，堪認原
15 告此部分請求有理由。被告以原告未提出停工證明抗辯原告
16 此部分請求無理由，尚非可採。基此，系爭理算明細表認定
17 損害額為66,310元，又無證據原告此部分損失，另含附表一
18 編號22所示報廢後回收金額，故不另扣除。加之前揭停工損
19 失16,042元，總計82,352元（計算式：66,310+16,042=8
20 2,352），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有理由（詳如附表三本院認
21 定原告請求有理由金額欄所示）。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3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海歲公司、林旭
24 信、許瑞麟連帶給付原告82,352元及海歲公司、林旭信自11
25 0年4月1日起、許瑞麟自110年3月31日起（審消卷2第25、3
26 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又海歲公司、林旭信、許瑞麟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1 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02 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儀庭

14 附表一：原告主張之損害明細（審消卷2第449-453頁）
15

台羽五金有限公司損失總表						
編號	項目	原請求金額	更正後金額	廠商	備註	備註1
1	鐵門維修	5,000	5,250(含稅)	榮勝		原證3
2	辦公室電腦主機	8,990	8,990	Pc home	未實際購買，但電腦主機係於106年7月7日以17,850元購入，目前僅有估價單	原證3
3	辦公室印表機	6,476	6,800(含稅)	Pc home		原證3
4	辦公室鍵盤	1,712	1,798(含稅)	燦坤3C		原證3
5	電話總機	19,000	19,950(含稅)	總耘		原證3
6	自動焊接機維修	12,000	12,600(含稅)	三字行		原證3
7	研磨機維修	23,000	23,350 (之前誤載)	義德		原證3
8	切斷機	55,000	57,750(含稅)	義德		原證3
9	整流機	302,000	317,100(含稅)	大明光		原證3
10	電路查修	27,900	27,900	義德		原證3
11	清理廢物工資	8,800	8,800		支領現金無單據	
12	塑膠管	23,600	24,780(含稅)	華成		原證3
13	塑膠袋	9,750	10,237(含稅)	國城行		原證3

(續上頁)

01

14	黏扣帶	7,800	8,190(含稅)	福偉		原證3
15	紙箱	24,425	25,646(含稅)	輝銘		原證3
16	紙盒	244,078	256,281(含稅)	永惠		原證3
17	手動焊接機維修	84,285	97,057 (同備註)	永 昱 有、易 統及緻 鎰公司	維修過程為先由易統公司維修(費用1,402元),後再請永昱有公司維修(費用7,980元),但因無法修復,經永昱有公司及原廠緻鎰公司報價維修費用,後由緻鎰公司以87,675元完成維修	原證3 及原證 五
18	自動研磨機維修	180,360	189,378(含稅)	金巨達		原證3
19	自動研磨機維修	978,000	978,000	義德及 東昂	報價後未維修	原證3
20	停工損失	16,042	16,042		以原告公司系爭火災前三年間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每日之所得額,再以108年7月4日起迄108年7月11日之停工損失計算,共計16,042元,計算式說明【(739,947+739,303+716,550/365/3)×8=16,042。	原證6
21	抓漏工程	2,000	2,100(含稅)	綺綺		原證3
22	報廢後回收	-15,000	-15,000	大明光		原證8
	合計	2,025,218	2,072,999			

02

附表二：富邦產險公司理算明細表（審消卷2第487-491頁）

03

編號	項目	單位	第三人索賠修復金額			公證保險承保範圍裡算金額				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折舊式/月		實際損失
1	鐵門維修	式	1	5,000	5,000	1	5,000	5,000	×(1-70%)=	1,500	水損,馬達受損維修未提供建築物財產目錄,故先採30%計算折舊
2	辦公室電腦主機	台	1	8,990	8,990	1	8,990	8,990	×[1-(23÷72)]=	6,118	水損,原取得憑證106年07月07日。
3	辦公室印表	台	1	6,476	6,476	1	6,476	6,476	×[1-(23÷72)]=	4,407	水損,原取得

(續上頁)

01

	機										憑證106年07月07日。
4	辦公室鍵盤	個	1	1,712	1,712	2	899	1,798	$\times[1-(23\div72)]=$	1,224	水損，原取得憑證106年07月07日。
5	電話總機	式	1	19,000	19,000	1	19,000	19,000	$\times(1-70\%)=$	5,700	水損
6	自動焊接機維修	支	1	12,000	12,000					0	補充照片說明
7	研磨機維修	式	1	23,000	23,000					0	補充照片說明
8	切斷機	式	1	55,000	55,000	1	55,000	55,000	$\times[1-(10\div72)]=$	47,361	廠商檢測無法修繕，原取得107年08月25日
9	整流機	式	1	302,000	302,000					0	請廠商補充說明不能維修之原因，原取得為民國108年4月12日
10	電路查修	式	1	27,900	27,900	0				0	未說明為哪一臺機器及相關照片說明。
11	清理廢物工資	坪	1	8,800	8,800	0				0	未提供相關所支出費用文件
12	塑膠管	式	1	23,600	23,600	0				0	請提供庫存表
13	塑膠袋	式	1	9,750	9,750	0				0	請提供庫存表
14	黏扣帶	式	1	7,800	7,800	0				0	請提供庫存表
15	紙箱	式	1	24,425	24,425	0				0	請補充說明為哪一項規格
16	紙盒	坪	1	244,078	244,078	0				0	所提供之資料紙盒規格為23種，未說明及照片屬哪一種規格受有損害。
17	手動焊接機維修	式	1	84,285	84,285					0	據所提供之維修憑證為1335元+7600(未稅)請補照片
18	自動研磨機維修	式	1	180,360	180,360					0	請補充說明受損機台照片為哪一張
19	自動研磨機維修	式	1	978,000	978,000	0				0	請補充說明受損機台照片為哪一張及憑證
20	停工損失	式	1	16,042	16,042					0	保單除外
21	抓漏工程	式	1	2,000	2,000					0	未提供相關資料
	總計				2,040,218					66,310	

02

附表三：

03

台羽五金有限公司損失總表

(續上頁)

01

編號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元)	本院認定請求有理由之金額 (元)
1	鐵門維修	5,250	1,500
2	辦公室電腦主機	8,990	6,118
3	辦公室印表機	6,800	4,407
4	辦公室鍵盤	1,798	1,224
5	電話總機	19,950	5,700
6	自動焊接機維修	12,600	0
7	研磨機維修	23,350	0
8	切斷機	57,750	47,361
9	整流機	317,100	0
10	電路查修	27,900	0
11	清理廢物工資	8,800	0
12	塑膠管	24,780	0
13	塑膠袋	10,237	0
14	黏扣帶	8,190	0
15	紙箱	25,646	0
16	紙盒	256,281	0
17	手動焊接機維修	97,057	0
18	自動研磨機維修	189,378	0
19	自動研磨機維修	978,000	0
20	停工損失	16,042	16,042
21	抓漏工程	2,100	0
22	報廢後回收	-15,000	
	合計	2,072,999	82,352

